



中字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死刑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复核案件的通知

发布日期：2003-12-4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今后凡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被告人死刑，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死刑复核案件，一律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更新日期：2006-2-18

阅读次数：11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提审案件审级问题的复函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的一审案件如何制作裁判文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打印 |  关闭

